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字第47號

原告 彭雅鈺
訴訟代理人 劉子琦律師
被告 張紹沛即興泰動物醫院

姜涵予
羅仕旺
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林美倫律師
張鈞綸律師
王培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亭諭